

佛山市级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本年收入	1,884,509	95,066	1,979,5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性支出	269,462	67,787	337,249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62,783	23,100	1,685,883		(一) 一般性转移支付	118,718	-	118,718	
1、市级集中的税收收入	1,288,656	-	1,288,656		1、体制补助支出	118	-	118	
2、市级税收地方收入基数	182,475	-	182,475		2、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50,292	-	50,292	
3、市级公共财政预算非税收入	191,652	23,100	214,752	因国土收入超收增加计提教育资金和农田水利建设资金2.31亿元。	3、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8,308	-	68,308	
(二) 返还性收入	160,080	-	160,080		(二) 专项转移支付	80,333	-	80,333	
1、省以下财政体制调整返还数	49,075	-	49,075		1、教育	14	-	14	
2、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9,413	-	29,413		2、科学技术	41,800	-	41,800	
3、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2,809	-	22,809		3、卫生健康	2,125	-	2,125	
4、省以下增值税划分体制改革返还收入	33,051	-	33,051		4、节能环保	20,000	-	20,000	
5、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5,732	-	25,732		5、农林水	3,930	-	3,930	
(三) 省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9,363	-	9,363		6、交通运输	12,465	-	12,465	
(四) 省专项补助收入	3,300	-	3,300		(三) 上解支出	70,411	-	70,411	
(五) 区上解收入	48,983	-	48,983		1、体制上解支出	19,836	-	19,836	
(六) 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	71,966	71,966		2、专项上解支出	50,575	-	50,575	
二、动用预算稳定调节金	143,691	-	143,691		(四) 再融资债券转贷支出	-	67,787	67,787	其中：禅城区5831万元、南海区31606万元、顺德区22236万元、高明区6638万元和三水区1476万元。
三、调入资金	406,283	37,000	443,283	政府性基金调入3.7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01,273	202,965	2,404,238	具体项目详见表3
					三、收回部分项目资金	-39,511	-142,671	-182,182	
					支出合计	2,431,224	128,081	2,559,305	
收入合计	2,434,483	132,066	2,566,549		当年结余	3,258	3,985	7,244	

佛山市级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项目	调整前预算数	增减变动(+、-)	预计全年情况	备注
一、本年收入	524,601	-	524,601		一、转移性支出	1,401,720	-	1,401,720	
(一)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6,159	-	16,159		(一)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支出	1,257,600	-	1,257,600	
(二)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5	-	405		(二)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144,120	-	144,120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323	-	500,323		二、基金预算支出	1,523,550	47,419	1,570,969	
(四)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050	-	5,050		(一)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11,955	-	11,955	
(五)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864	-	1,864		(二)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	-	-	
(六) 港口建设费	800	-	800		(三)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505,954	47,419	1,553,374	具体项目详见附件3。
二、转移性收入	2,693,746	-32,795	2,660,951		(四) 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5,050	-	5,050	
(一) 各区国土出让收入上解	168,000	-	168,000		(五) 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500	-	500	
(二) 全市重大建设项目资金上解收入	1,268,146	-32,795	1,235,351	本次新增市级统筹项目4.67亿元，收回市级统筹项目7.95亿元，合计减少筹资3.28亿元，其中：禅城区0.46亿元、南海区1.18亿元、顺德区1.17亿元、高明区0.19亿元、三水区0.28亿元。	(六) 港口建设费	90	-	90	
(三) 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257,600	-	1,257,600		三、调出资金	315,000	37,000	352,000	
三、动用净结余	29,000	2,689	31,689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15,000	34,311	349,311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29,000	-	29,000		(二)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	17	17	
(二)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	-	17	17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	-	1,333	1,333	
(三) 福利彩票公益金	-	1,333	1,333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	-	736	736	
(四) 体育彩票公益金	-	736	736		(五) 车辆通行费	-	215	215	
(五) 车辆通行费	-	215	215		(六) 港口建设费	-	204	204	
(六) 港口建设费	-	204	204		(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1	1	
(七)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	1	1		(八)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	7	7	
(八)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	7	7		(九) 其他政府性基金	-	176	176	
(九) 其他政府性基金	-	176	176						
					四、收回部分项目资金	-1,313	-114,302	-115,615	
					合计	3,238,957	-29,883	3,209,074	
					结余	8,390	-223	8,167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	4,204	-	4,204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5	-	405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07	-223	1,484	
					四、福利彩票公益金收入	-	-	-	
					五、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364	-	1,364	
合计	3,247,347	-30,106	3,217,241		六、港口建设费	710	-	710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合计			250,384.37	2,503,843,659.68	
一般公共预算小计			202,965.18	2,029,651,759.68	
1	广东（佛山）对口凉山扶贫协作工作组	2019年广东（佛山）对口凉山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	15,000.00	150,000,000.00	为全力将广东（佛山）对口凉山扶贫协作打造成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样板，继续在全国东西部扶贫协作中保持佛山的领先优势，现增加安排安排2019年广东（佛山）对口凉山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1.5亿元。
2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	9,419.58	94,195,800.00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和《关于进一步明确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2018-2020年）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精神，为继续做好教育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按照省级、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6:3:1的共担比例，按照当地扶贫办提供的符合条件学生人数进行测算，我市需2019—2020学年湛江、云浮两市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和生活费补助资金9419.58万元。
3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市本级对口凉山州劳务输出扶贫资金	235.00	2,349,953.00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打赢脱贫攻坚战和东西部扶贫协作的决策部署，做好接收凉山籍务工人员工作，现增加安排经费235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440万元，合计安排675万元）用于对口凉山州劳务输出各项补贴发放、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扶持、智能化招聘求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4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市高新区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100,000,000.00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要求，市财政每年投入佛山市高新区发展不少于5亿元建设引导资金。现安排1亿元（年初预算和第一次预算调整已安排4亿元，现增加安排1亿元，合计安排5亿元）用于追加运营公司注册资本金。 该项目属于市级统筹项目。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5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发展资金	1,415.52	14,155,150.00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全面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佛府〔2019〕1号）精神，现安排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建设引导资金0.14亿元（年初预算和第一次预算调整已安排3亿元，现增加安排0.14亿元，合计安排3.14亿元）用于平台建设发展专项经费。 该项目属于市级统筹项目。
6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管理委员会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日常运行经费	1,528.97	15,289,740.35	2019年起，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日常运行经费由市级财政全额保障，现增加安排1528.97万元用于管委会日常运行经费。
7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智慧安全佛山一期项目	10,000.00	100,000,000.00	为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城市安全发展的要求，提升我市城市安全管理水平和城市安全创新产业集聚能力，现安排智慧安全佛山一期项目建设经费1亿元。
8	佛山市商务局	佛山市粤菜师傅“1+5”系列工程建设专项资金	9,530.40	95,304,000.00	为加快推进实施佛山市粤菜师傅“1+5”系列工程建设，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粤菜师傅工程建设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现安排9530.4万元专项扶持资金，其中：市商务局5632.4万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615万元，市农业农村局850万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433万元。
9	南海区财政局	返还南海区一汽大众补助资金	5,878.15	58,781,529.34	为支持南海区一汽一大众佛山工厂、零部件园区、物流园区等项目顺利推进，按照市区两级分担比例，现安排2018年南海区一汽大众项目市级扶持资金5878.15万元（年初预算已安排2000万元，合计安排7878.15万元）。
10	南海区财政局	香港科技大学产学研合作经费	3,500.00	35,000,000.00	为充分利用香港科技大学优势创新资源助推我市产业发展，市和南海区两级财政计划连续五年每年投入5000万元，用于支持项目合作，其中：市级每年投入3500万元，用于推动佛山市企业与香港科技大学团队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区级每年投入1500万元，用于机构日常运营经费。
11	佛山市科学技术局	合作共建科研平台专题资金	5,000.00	50,000,000.00	为保障优质产业化项目顺利落户佛山发展，现增加安排佛山中国科学院产业技术研究院产业化创新团队项目专项经费5000万元。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12	财政专项资金	佛山市政策性基金专项资金	20,000.00	200,000,000.00	为发挥财政资金对地方经济发展的撬动作用，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现增加安排佛山市政策性基金专项资金2亿元，用于出资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二期）。
13	财政专项资金	丝路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25,000.00	250,000,000.00	根据省有关会议精神，明确丝路信用保险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25亿元，东莞市作为组建工作的主体单位，广州、深圳、佛山三市作为参与单位，每市出资入股额度为注册资本金的10%，即2.5亿元。
14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注册资本金	48,110.50	481,105,017.03	为做大做强市属国有企业，现增加安排注册资本金4.81亿元，其中：建投公司3.57亿元、公控公司0.2亿元、公盈公司0.2亿元、铁投公司0.2亿元、金控公司0.44亿元、粮食集团0.2亿元。
15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层次人才）	7,495.05	74,950,500.00	为实行更加积极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大对人才的支持和服务力度，根据《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和各类人才扶持补贴实施细则，现增加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7495.05万元，为新引进人才提供安家补贴、租房补贴、生活补贴、科研经费、载体扶持经费等。
16	佛山市教育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建设专项经费）	3,719.38	37,193,800.00	为进一步引进和培育优质高等教育资源，现安排高等教育办学机构建设专项经费3719.38万元，主要包括：1.北京科技大学生均拨款和科研启动经费1600万元；2.南方医、广财经、华师生均拨款和北外、东北大学研究生院启动经费合计2119.38万元。
17	佛山市教育局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扶持专项资金）	405.00	4,050,000.00	为推动我市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高高校创新驱动服务能力，现增加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405万元，对市内外高校科技成果在佛山的转移转化给予扶持。
18	三水区财政局	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建设经费	1,088.00	10,880,000.00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广东财经大学签订共建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协议》，现安排三水区一次性市级补助资金1088万元，用于广东财经大学佛山校区增加的项目投资建设。
19	南海区财政局	西樵镇中心幼儿园新田分园扩建工程	725.00	7,250,000.00	西樵镇新田村拟实施中心幼儿园新田分园扩建工作，基于新田村经济困难情况，根据《佛山市加快幼儿园建设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按新增班数每班15万元补助标准，市财政对南海区安排一次性补助经费725万元。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20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	本部西区学生宿舍及配套项目工程尾款	356.00	3,560,000.00	为确保佛科院西区学生宿舍及配套项目工程的顺利完成，现安排工程尾款356万元。
21	佛山市技师学院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	528.00	5,280,000.00	从2019年下半年起，由市财政保障佛山市技师学院办学经费，公办中职学校对全日制在校学校实行全面免学费政策后，为保证学校正常运转，市财政按3500元/生/年的标准对学校给予免学费补助528万元。
22	佛山市技师学院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550.00	5,500,000.00	从2019年下半年起，由市财政保障佛山市技师学院办学经费，现安排该学院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550万元。
23	佛山市技师学院	教育教学保障经费	460.00	4,600,000.00	从2019年下半年起，由市财政保障佛山市技师学院办学经费，现安排该学院教育教学保障经费460万元。
24	佛山市技师学院	后勤保障经费	199.70	1,997,000.00	从2019年下半年起，由市财政保障佛山市技师学院办学经费，现安排该学院后勤保障经费199.7万元。
25	佛山市技师学院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	12.00	120,000.00	从2019年下半年起，由市财政保障佛山市技师学院办学经费，现安排该学院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12万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补助。
26	佛山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办公室	美丽文明村居建设扶持经费	2,200.00	22,000,000.00	为全面推进村居治理现代化，深化村居精神文明建设，努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市级计划2017-2019年分三年安排美丽文明村居建设扶持经费11,000万元，现安排2019年扶持经费2200万元（每村20万元），用于建设总体验收合格的奖励经费。
27	佛山电视台	电视频道高清化建设经费	1,500.00	15,000,000.00	根据中央、省关于推进高清电视发展的有关要求，为完成好我市电视频道高清化建设任务，现安排项目建设经费1,500万元。
28	市直公立医院	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资金	940.00	9,400,000.00	为支持公立医院改革发展，现增加安排相关市直医院经费共940万元，具体如下：市第一人民医院100万元、市第四人民医院200万元、市中医院250万元、市口腔医院390万元。
29	佛山市职业技术学院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722.00	7,220,000.00	为支持佛职院发展，现增加安排相关经费722万元。
30	佛山传媒集团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500.00	5,000,000.00	为支持佛山传媒集团发展，现增加安排相关经费500万元。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31	佛山市科技情报所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34.24	342,400.00	
32	佛山市体育场馆中心 (佛山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事业单位收支两条线改革成本支出	48.05	480,500.00	
33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公职人员医疗改革经费	5,067.81	50,678,080.00	
34	佛山市老干部休养所	企业离休干部补贴	199.26	1,992,620.00	
35	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佛山市政务云数据中心第二期项目	2,046.10	20,461,000.00	根据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的工作部署要求，为全面推进佛山市政务云数据中心的整体建设工程，安排佛山市政务云数据中心第二期项目经费2046.10万元。
3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道路交通工地扬尘监控系统	126.89	1,268,904.00	为完成好我市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重点任务，现安排126.89万元用于建设交通工地扬尘源污染防治监管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我市交通工地扬尘源污染监测。
37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佛山市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管理职责划转系统	50.80	507,956.06	为确保各项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职责划转平稳有序、顺利推进，按照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数据交互平台建设有关部署，现安排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管理职责划转系统建设经费50.80万元，确保市级社保系统的改造和对接工作顺利完成。
38	佛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指挥信息系统骨干光缆互联建设	20.57	205,716.90	为实现位于不同指挥场所内的新建和已建人防指挥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提升系统的整体效能，现安排人防指挥信息系统骨干光缆互联建设项目建设经费20.57万元。
39	中国共产党佛山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佛山市法纪教育基地建设经费	1,327.05	13,270,500.00	为落实中央和省委巡视整改要求，加大党风廉政常态化教育，现安排佛山市法纪教育基地建设经费1327.05万元。
40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9-2021年发明展览会经费	1,250.00	12,500,000.00	为确保2019年发明展览会顺利开展，现安排经费展会活动经费1250万元。
41	佛山市科学技术协会	中国数学会第十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活动经费补贴	100.00	1,000,000.00	为确保中国数学会第十三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暨2019年学术年会顺利开展，现安排活动经费补贴100万元。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42	广东省盐业集团佛山有限公司	2018年度盐业行业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财政补助	714.00	7,140,000.00	根据《广东省盐业体制改革财政补助方案》，市盐业公司根据2018年的经营情况，现安排2018年度补助经费714万元。
43	佛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第十五届省运会经费	542.82	5,428,168.00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在十五届省运会上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做出贡献的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积极工作的关怀和肯定，安排799.87万元（其中市文广旅体局542.82万元、市教育局257.01万元）对省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进行奖励，对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发放指导资金。
44	佛山市教育局	第十五届省运会经费	257.06	2,570,550.00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在十五届省运会上锐意进取、奋勇拼搏、做出贡献的广大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积极工作的关怀和肯定，安排799.87万元（其中市文广旅体局542.82万元、市教育局257.01万元）对省运会上取得优异成绩的运动员进行奖励，对做出贡献的教练员、工作人员发放指导资金。
45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高快速路网规划	474.90	4,749,000.00	为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构建高等级公路快速交通网络，现安排《佛山市高快速路网规划（2019-2035）编制经费首期资金474.9万元。
46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交通需求管理政策研究及实施方案	67.19	671,875.00	为更好地推进我市交通领域相关工作，现安排《佛山市交通需求管理政策实施方案研究》研究编制经费67.19万元。
47	佛山市公安局	反恐武器装备	441.20	4,412,000.00	为进一步加强公安特警反恐武器装备配备，以适应当前反恐处突实战需要。现安排反恐武器装备购置经费441.20万元。
48	广东省财政厅	债券还本支出	4,179.00	41,790,000.00	省下达2019年我市再融资债券额度合计71966万元，分配情况具体为：市本级4179万元、禅城区5831万元、南海区31606万元、顺德区22236万元、高明区6638万元和三水区1476万元。现将市本级再融资债券资金4179万元安排用于市级2019年债券还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小计			47,419.19	474,191,900.00	
49	财政专项资金	返还南海区里水镇土地出让收入	16,475.02	164,750,200.00	根据相关地块出让收入情况，扣除相关开发成本和税费后，应增加返还给南海区及里水镇政府16475.02万元。

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支出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金额（万元）	金额（元）	备注
50	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10,000.00	100,000,000.00	根据相关地块出让收入情况，扣除相关开发成本和税费后，应增加安排给市国资委1亿元解决市属国有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51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佛山市2018-2019年“四好农村路”市级补助	10,812.17	108,121,700.00	为推动佛山市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投入，根据《佛山市建设“四好农村路”行动计划（2018—2020年）》，现安排2018-2019年“四好农村路”建设市级补助资金10812.17万元。
52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佛山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补助资金	10,000.00	100,000,000.00	为加快推动我市乡村振兴工作取得更好实效，持续走在全省前列，根据《佛山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工作方案》，2019-2021年期间，每年安排佛山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建设资金2亿元，20个乡村每村安排乡村振兴示范村补助资金1000万元。第一次预算调整已安排1亿元，现增加安排1亿元，合计安排2亿元。
53	广东省财政厅	债券利息和发行费	132.00	1,320,000.00	预计市级2019年第四季度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2亿元，现按照债券金额的1.1%安排发行服务费132万元。

佛山市级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 况	备注	项目	支出预算	增减变动 (+、-)	预计全年情 况	备注
一、利润收入	11,257	5,005	16,262		一、解决历史性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0,369	1,628	11,997	其中： 1. 企业改革费用支出701万元； 2. 调整增加军转干部节日慰问补贴390万元； 3. 支付代管企业退休人员量化补贴537万元。
二、股利、股息收入	2	-	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	4,500	4,500	其中： 1. 建投公司注册资金2000万元； 2. 公控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 3. 二级平台企业注册资本金万元； 4. 粮食集团注册资本金500万元。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7	1,148	1,355		三、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96	-	1,696	
本年收入合计	11,466	6,152	17,618						
上年净结余	912	-	912		支出合计	12,065	6,128	18,193	
收入合计	12,378	6,152	18,530		结余	313	24	337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一、预算总收入	2,418,594.92	90,327.23	2,508,922.15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500,189.26	92,809.47	592,998.73		按照《关于做好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务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19〕214号)、《关于做好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统筹调拨基金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04号), 省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机关养老保险费收入每月划入省社保基金管理局机关养老保险基金收入户, 并记“上解上级支出”, 属非驻穗机关事业单位机关养老保险支出用款由省按季度下拨, 记“上级补助收入”。按照该文件的会计核算要求, 将虚大本市的总体机关养老保险基金实际收支, 故在本次预算调整不考虑因为会计核算所导致的上解补助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的增加。
1.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61,883.69	24,489.72	86,373.41		1. 保费收入调增17,151万元: 由于年初预算只考虑轧差后的差额, 但实际机关养老资金清算轧差补缴金额约14,481万, 且根据目前实际情况预测预算与实际征收存在有计算口径差异需增加保费收入约2,670万, 合计17,151万元。 2. 财政补助收入调增6,898.72万元: 第二次预算调整区财政弥补收支缺口 1,798.72万元和周转金5100万 3. 利息收入调增90万元 4. 转移收入调增350万元, 当前转移收入因扎堆了上线初期至今, 因此转移金额较大已达700万元超出年初预算, 预测未来年度转业干部人数会自然增长约100万元, 故由原来预算450万调整到800万元 合计调增收入24489.72万元 (17151+6898.72+90+350=24489.72)
2.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154,238.64	53,799.75	208,038.39	1.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我区准备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结算、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补缴工作的复函》(顺府办函〔2018〕34号) 2. 《关于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和个人缴费征收及清算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16号)	1. 保费收入预计增加69,226.33万元: (1) 按照《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开展我区准备期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财务结算、养老保险费及职业年金补缴工作的复函》(顺府办函〔2018〕34号)要求, 顺德区开展机改工作时, 须对以下项目进行结算: 第一、二批单位已缴单位部分企业保险划转机关基金24001万元; 第三批单位已缴个人部分企业保费划转到机关基金9943万元。2018年开展2019年预算工作时, 预计上述两笔款项在2018年完成征收, 因此计入2018年执行预算中。现时, 上述两笔款项于2019年完成征收, 因此增加到2019年收入预算中。 (2) 第三批单位个人补缴养老保险6065.77万元预计于2018年完成, 但实际上于2019年才能完成征收, 需增加到2019年预算中。 (3) 按照2019年1至7月正常台账测算, 本年度缴费基数比2019年年初预算多1300元/人, 参保人数比预期多, 因此, 正常征收台账比预算多9947.26万元。 (4) 环卫单位和扫尾单位职保保缴费转机关基金年初预算15426.58元, 按照文件规定反映在保费收入中的补缴收入, 不再其他收入反映, 但年初预算纳入其他收入核算, 此外, 该项清算资金根据今年实际清算情况比预算多542.43万元, 因此该项清算工作预计保费收入15969.01 (5)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和个人缴费征收及清算工作的通知》, 省属单位需于10月底前完成补缴工作, 增加2019年省属单位补缴收入预算。该数据根据单位早期报送的缴费基数测算。需补缴501人, 平均缴费基数13173.65元, 补缴25个月, 约3300.29万元。 2. 其他收入调减15426.58万元: 2019年年初预算, “其他收入”项目包括企业划转机关的清算款15426.58元, 及跨年度退回待遇18万元。按照文件规定, 企业划转机关的清算款应在保费收入的补缴反映, 不再在其他收入反映, 因此调整“其他收入”项目。 合计调增顺德区机关养老保险收入预算53,799.75万元
3. 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入	57,918.57	14,520.00	72,438.57	《三财社〔2018〕20号》及《三社保发〔2018〕62号》	1. 根据《三财社〔2018〕20号》及《三社保发〔2018〕62号》文件精神, 各镇街分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部分缺口, 目前西南街道及大塘镇尚未缴入2014年10月至2018年9月财政补助缺口, 两个镇街合计需缴入10768万元财政补助, 区财政已下发催收函, 预计两个镇街下半年缴入财政补助款; 目前三水区财政补助收入已到账16370万元, 因此预计到年末执行数为: 16370+10768=27138万元。财政补助收入调增13938万元; 2. 截止8月末,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转移收入675万元, 预计9-12月转入5人, 人均转移金额5万元, 因此预计年末转移收入执行数: 675+5*5=700万元, 转移收入调增582万元。 合计调增14520万元 (13938+582=14520)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二) 城乡养老保险收入	162,903.30	887.00	163,790.30		
其中: 三水区城乡养老保险收入	21,799.13	887.00	22,686.13		1. 三水区财政于2018年12月预拨入2019年度城乡居民养老区级财政补助收入5800万元, 调减财政补助收入5800万元; 2. 中央财政对城乡居民养老补助44元/月, 三水区2018年12月底共有38437名老人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 预计中央财政2018年下拨财政补助为: 38437*44*12=2029万元, 三水区城乡居民养老中央财政补助年初预算为3015万元, 因此中央财政补助资金调减986万元; 3. 由于区人社局未确定全征土地居民养老超支镇级分担方案, 目前三水区全征土地养老收入2918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3330万元, 因此调减收入400万元; 4. 根据《关于申请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的请示》, 区财政预拨2020年城乡居民养老财政补助8073万元; 四项合计城乡养老保险调增财政收入887万元(8073-5800-986-400)。
(三) 基本医疗保险收入	1,455,141.44	11,136.91	1,466,278.35	《关于安排三水区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	三水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目前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19297.96万元, 《关于安排三水区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预安排区级财政补贴23352万元, 因此调整财政补助收入11136.91万元(19297.96+23352-31513.05)。
其中: 居民	414,608.33	11,136.91	425,745.24	《关于安排三水区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	三水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目前收到各级财政补助资金19297.96万元, 《关于安排三水区居民身份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区级财政补贴资金的请示》, 区政府预安排区级财政补贴23352万元, 因此调整财政补助收入11136.91万元(19297.96+23352-31513.05)。
(四) 工伤保险收入	67,078.84	-14,506.15	52,572.69	1.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关于取消工伤险缴费基数上下限的通知》(佛人社〔2019〕80号) 2.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阶段性下调工伤保险费率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明电〔2019〕49号)	一、禅城: 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工伤保险费率从2019年1月起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 统一阶段性下调30%, 6月按基准费率下调70%, 7月按基准费率下调50%, 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从7月起费率从由1%下调至0.8%。上半年的工伤保险收入3275万元(含建筑业交通水利能源工伤695.19万元), 7月的工伤保险收入355万元(含建筑业交通水利能源工伤34.28万元), 预计全年工伤保险收入约5413万元(356.33*6+3275=5413) 现调整的差额: 现调5413万元-原7471.18元=约-2058.18万元。 二、南海: 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 工伤保险费率从2019年1月起统计阶段性下调30%, 2019年5月起统一阶段性下调50%, 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费率从7月起从1%下调为0.8%。2019年1至8月工伤保险实收收入为8665.05万元, 预测9至12月每月收入约为731.73万元, 预计全年收入约为8665.05+731.73*4=11592万元。调减保费收入5887.46万元 三、顺德: 从2019年5月起, 工伤保险缴费费率在八类行业基准费率和浮动费率政策的基础上, 统一阶段性下调50%, 因此整体收入有所下降。顺德企业单位工伤保险收入测算由顺德区税务局提供;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伤保险收入测算中, 1月至8月的数据是实际征收数据, 9月至12月按照8月征收数据测算。计算公式: 年初预算17729.63万元-2019年1-7月正常缴费收入8504.93万元-2019年8-12月预计征收数3922.01万元-其他收入109.83万元=预算调整数5192.86万元, 调减保费收入5192.86万元。 四、高明: 从2019年5月起, 工伤保险缴费基数不设上下限; 从2019年1月1日起, 我市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率统一下调30%; 从2019年7月起, 我市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费率率再下调50%, 受以上因素影响, 预计2019年下半年工伤保险的实际入库数将少于上半年。现时高明区2019年上半年工伤保险入库为1553万元, 按2019年7月高明区单月的工伤保险的入库为180万元计算, 预测高明区下半年工伤保险入库为180*6=1080万元, 全年入库额为1553+1080=2633万元。同时, 预测下半年缴费人数增多和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等因素入库增加117万元, 预计全年收入为2633+117=2750万元。调减保费收入57.82万。 五、三水: (1) 受费率费基下调(包括阶段性下调50%、缴费基数不设上下限)影响, 工伤保险收入显大幅下降趋势。据统计, 三水区5月工伤收入(不含建筑业工伤)为224.09万元, 比上月减收95.34万元, 6月工伤收入101.77万元, 再比5月减收超一半。(2) 本年度建筑项目较2018年有明显减少, 进一步影响工伤保险收入。去年三水区拍地收入140亿, 本年度至今不足40亿, 拍地收入的明显减少意味着建筑项目将大幅减少, 据统计, 2018年度三水区建筑项目工伤保险收入约1058万元, 平均每月88.16万元; 截至2019年6月, 三水区建筑项目工伤收入约477万元, 平均每月79.5万元, 与上年度对比平均每月减收8.66万元。从今年4-6月建筑项目收入情况分析, 每月收入也是呈逐月下降趋势, 如4月收入84.02万元, 5月收入69.81万元, 6月收入58.72万元。(3) 本年度交通项目工伤保险收入十分有限, 难以弥补收入缺口。从三水区于6月19日召开的铁路、公路、水运、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会议上获悉, 本年度三水区在交通建设方面并没有大项目, 基本上都是区级的小项目, 预计该块收入不多。 综合政策调整和建设项目等因素, 预计从7月起, 工伤每月收入约为239万元(按5、6月收入平均加上6月机关收入计算, 即(293.9+160.49)/2+12.82), 7-12月收入约为1434万元, 全年工伤保险收入约为3634.64万元(2200.64+1434), 与拟下达的收入任务存在1450.36万元缺口, 三水区对拟下达的工伤保险收入任务难以完成, 建议收入任务调整为3650万元。综合调减保费收入1309.83万元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二、预算总支出	2,394,952.19	143,430.80	2,538,382.99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551,816.28	82,159.77	633,976.05		
1. 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91,364.92	59,090.75	150,455.67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3.《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老人”和“中人”退休待遇发放的处理意见》(佛人社〔2016〕224号) 4.《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财政全额和财政财政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情况的说明》	1.按照粤府〔2015〕129号、佛人社〔2019〕53号文要求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等重核补发增加支出约3,111.1万。 2. 央属单位原国税纳入我市基金支付待遇新增720万(120人*12月*5000元=720万。) 3. 市直清算财政代垫的退休补贴增加约55,259.65万元(具体金额为552,596,481.7元)；按照《关于加快推进职业年金实账积累和个人缴费征收及清算工作的通知》要求，机关养老改革清算工作需在10月前完成；根据《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佛山市财政局关于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老人”和“中人”退休待遇发放的处理意见》(佛人社〔2016〕224号)，从2014年10月1日起，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老人”原发放的基本退休费、退休补贴(不含节日补贴)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付。2014年10月至我市改革启动期间，已由财政承担的退休补贴应由养老保险基金列支缴回财政。其中财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531,452,628元，4583人(含死亡人员)；差额拨款单位21143853.7元，18家，763人。(详见《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市直财政全额拨款和财政差额拨款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情况说明》)。
2. 禅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00,987.50	14,091.18	115,078.68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1.依据粤府〔2015〕129号、佛人社〔2019〕53号文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2148.72万元； 2.年初预算仅考虑机关养老清算轧差后差额，资金清算轧差支付金额计算口径差异，按照实际清算轧差清算支付情况需调增11942.46万。
3. 顺德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56,812.87	4,529.84	161,342.71	1.《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9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3.《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保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1.依据粤府〔2015〕129号、佛人社〔2019〕53号文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补发要增加预算支出4120.70万元 2.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19号)的规定，因2019年度高龄津贴的发放办法与往年有较大变化，发放金额有较大增幅，所以要增加预算，需增加基本养老金支出409.14万元(201907累计已支付金额:55632.01万元+预计8至12月正常待遇支付金额:40590万元+第三批机关单位待遇结算金额:61000万元-2019年预算金额:156812.87万元) 3.因省央属单位待遇清算未出台具体办法，暂不增加省央属单位待遇清算的预算。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4.高明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32,135.74	1,258.00	33,393.74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依据粤府〔2015〕129号、佛人社〔2019〕53号文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差额重核补发增加支出
5.三水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48,136.48	3,190.00	51,326.48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粤府〔2015〕129号); 2.《关于做好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上线省机关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佛人社〔2019〕53号)	1.依据粤府〔2015〕129号、佛人社〔2019〕53号文落实“中人”老办法待遇计发标准,以及老人重核归并后的退休生活补贴标准后的待遇补发要增加预算支出3090万元。 2.截止7月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在职死亡人员一次性退个帐支出65万元,预计7-12月每月退个帐3万元,因此预计年末个帐支出执行数为:65+3*5=80万元,调增个帐支出120万元 截止7月末,机关事业单位养老试点一次性退个帐支出61万元,预计7-12月每月退试点个帐3.8万元,因此预计年末个帐支出执行数为:61+3.8*5=80万元,调减清退个帐支出20万元 合计调增3190万元。
(二) 城乡居民养老支出	186,449.13	520.00	186,969.13		
其中:三水区城乡养老保险支出	19,732.41	520.00	20,252.41		三水区全征地月均发放人数9722人,发放标准330元/人,年支出:9722*330*12=3850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支出520万元(3850-3330)。
(三) 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283,084.99	57,192.22	1,340,277.21		
其中:职工	894,526.46	26,931.55	921,458.01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医保〔2019〕82号)	1.医院周转金支出调增26631.55万元:职工和居民的周转金拨付数总和(根据《(联合发文)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医保〔2019〕82号)中应拨付周转金=2018年度清算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实际支付总额÷费用发生月数×2+六类重症精神疾病住院2018年度清算应支付额÷费用发生月数+家庭病床2018年度清算应支付额÷费用发生月数+普通门诊2018年度清算金额÷费用发生月数+门诊特定(慢性)病种2018年度月度支付总额(含质量保证金)÷费用发生月数 周转金差额(取正数,取整到万元)=应拨付周转金-已划拨周转金 已划拨周转金=2014社保年度已划拨金额+2018年已划拨金额,低于10万元不予支付等规则计算出佛山市需拨付周转金约53263.10万元,职工居民因待遇一致,故职工及居民周转金均为26631.55万元) 2.职工大病保费支出调增300万元: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商请划拨大病保险保费的函》需追加保费4370.32万元(2019年拨付95%。即约4151.81万元),目前已支付2019年上半年保费及2018年质保金合计19094.35万元,全年预计大病保费支出(已支付部分+追加保费部分)与2019年年初下达的大病保费预算比较约存在650万元缺口,根据具体已支付及预计支付情况调增职工大病保费300万元,居民大病保费350万元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居民	388,558.53	30,260.67	418,819.20	<p>1. 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医保〔2019〕82号)</p> <p>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大病保险意见的函》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p>	<p>1. 医院周转金支出调增26631.55万元: 职工和居民的周转金拨付数总和(根据《(联合发文)佛山市医疗保障局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做好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费用结算有关工作的通知》(佛医保〔2019〕82号)中应拨付周转金=2018年度清算按病组分值付费年度实际支付总额÷费用发生月数×2+六类重症精神疾病住院2018年度清算应支付额÷费用发生月数+家庭病床2018年度清算应支付额÷费用发生月数+普通门诊2018年度清算金额÷费用发生月数+门诊特定(慢性)病种2018年度月度支付总额(含质量保证金)÷费用发生月数)</p> <p>周转金差额(取正数,取整到万元)=应拨付周转金-已划拨周转金</p> <p>已划拨周转金=2014社保年度已划拨金额+2018年已划拨金额,低于10万元不予支付等规则计算出佛山市需拨付周转金约53263.10万元,职工居民因待遇一致,故职工及居民周转金均为26631.55万元)</p> <p>2. 居民大病保费支出调增3,629.12万元:</p> <p>(1) 根据《佛山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商请划拨大病保险保费的函》需追加保费4370.32万元(2019年拨付95%,即约4151.81万元),目前已支付2019年上下半年保费及2018年质保金合计19094.35万元,全年预计大病保费支出(已支付部分+追加保费部分)与2019年年初下达的大病保费预算比较约存在650万元缺口,根据具体已支付及预计支付情况调增职工大病保费300万元,居民大病保费350万元;</p> <p>(2)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大病保险意见的函》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统一以佛山市2018年月平均居民参保人数2186080乘以15元/人,计算得出居民大病保费补助共3279.12万元。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19年城乡居民医保新增财政补助一半用于大病保险意见的函》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通知》,统一以佛山市2018年月平均居民参保人数2186080乘以15元/人,计算得出居民大病保费补助共3279.12万元。</p> <p>综合上述两项,合计共需要追加3629.12万元(3279.12+350)</p>
(四) 工伤保险支出	59,476.46	37,607.74	97,084.20	<p>1. 《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95号)</p> <p>2. 《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和工伤保险储备金上缴计划的通知》(粤人社函〔2019〕1718号)</p>	<p>工伤保险年初预算中上解上级支出2,763.22万元为预测的全年上解工伤储备金支出; 2019年7月起,工伤保险实行省级统筹,省级统筹后,不再需要上划工伤储备金,上解1-6月的工伤储备金额为1434.96万元。另外《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95号)需按照2019年6月30日的基金累计结余的12%(38,936万元)上解省级统筹工伤保险基金。合计上解上级支出40,370.96万,需调增上级支出37,607.74万元。</p> <p>另外,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和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19〕95号),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后,保费收入直接上缴省财政专户,并记“上解上级支出”,工伤保险的发放款每个季度向省申请,省下拨发放款时,记“上级补助收入”。按照该文件的会计核算要求,将虚大本市的工伤保险实际收支,故在本次预算调整不考虑因为会计核算所导致的上级补助收入和上解上级支出的增加。</p>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五) 失业保险支出	171,280.25	-34,048.93	137,231.32		<p>1. 失业金支出调减7920.77万元: 年初预算编制时省按照“做最充分准备”的部署精神, 按最大口径测算受影响企业、职工数量和拟列支预算, 实施过程中形势发生变化的, 要求佛山市在原有预算编制基础上增加失业金支出预算8,190万元, 根据1-7月的失业金申领情况预测调减7920.77万元。</p> <p>2. 医疗补助金支出调减1394.37万元: 年初预算编制时省按照“做最充分准备”的部署精神, 按最大口径测算受影响企业、职工数量和拟列支预算, 实施过程中形势发生变化的, 要求佛山市原有预算编制基础上增加医疗补助金支出预算1,462.03万元, 根据1-7月的失业金申领情况预测调减1394.37万元。</p> <p>3. 其他费用支出调减8339.18万元: (1) 年初预算编制时省按照“做最充分准备”的部署精神, 按最大口径测算受影响企业、职工数量和拟列支预算, 实施过程中形势发生变化的, 要求佛山市原有预算编制基础上增加东部试点扩大失业支出(用人单位吸纳困难职工就业, 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 按每月不低于200元、不高于最低工资标准50%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 补贴期限不超过1年, 对其中属失业前已参加失业保险的人员, 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其余人员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9630万元, 目前我市困难人员仅5000多人, 而且根据1-7月的人社部门从就业补助基金支出情况等, 预测调减8494.62万元; (2) 禅城区调整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支出155.44万元: 禅城区1-8月支出248万元, 因南庄“格莱斯”企业停业, 外工人员较多, 预算9-12月约270万元, 预测比年初预算调增155.44万元。</p> <p>4.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出调减16394万元: 年初预算编制时省按照“做最充分准备”的部署精神, 按最大口径测算受影响企业、职工数量和拟列支预算, 实施过程中形势发生变化的, 要求佛山市原有预算编制(800万元)基础上增加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支出15654万元, 合计16,454万元; 但是由于系统问题, 目前1-8月尚未指出该项目, 预测未来几个月支出约60万元, 需调减16394万元。</p> <p>5. 稳岗补贴支出调减33,673.77万元。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稳岗返还冲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列支; 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从“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但年初预算上述两项都纳入“稳岗补贴”。按照2018年申请公示已支付的稳岗补贴, 以及2019年申请、受理、公示的稳岗补贴情况, 预计全年稳岗补贴支出28,034.03万元, 较年初预算调减33,673.77万元, 受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不纳入该项目预算。</p> <p>6. 其他支出调增33,673.16万元: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企业稳岗返还冲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补贴”科目列支; 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从“其他支出”科目中列支; 年初预算上述两项都纳入“稳岗补贴”, 根据目前申请情况及文件要求, 将受影响企业稳岗返还调整到“其他支出”。</p>
三、预算当期总结余	23,642.73	-53,103.57	-29,460.84		
(一) 机关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51,627.02	10,649.70	-40,977.32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当期结余	-23,545.83	367.00	-23,178.83		
(三) 基本医疗保险当期结余	172,056.45	-46,055.31	126,001.14		
其中: 职工	146,006.65	-26,931.55	119,075.10		
居民	26,049.80	-19,123.76	6,926.04		
(四) 工伤保险当期结余	7,602.38	-52,113.89	-44,511.51		
(五) 失业保险当期结余	-92,846.98	34,048.93	-58,798.05		
三、预算累计总结余	3,258,675.48	-123,303.57	3,135,371.91		
(一) 机关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511,685.21	10,649.70	511,928.46		

佛山市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第二次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调整项目	原预算批复数(万元)	调整增减金额(万元)	调整后基金预算数(万元)	调整依据	备注
(二)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累计结余	204,278.66	367.00	204,645.66		
(三) 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结余	1,907,385.74	-46,055.31	1,861,330.43		
其中：职工	1,693,627.23	-26,931.55	1,666,695.68		
居民	213,758.51	-19,123.76	194,634.75		
(四) 工伤保险累计结余	330,362.00	-52,113.89	278,248.11		
(五) 失业保险累计结余	254,955.22	-36,151.07	218,804.15		1. 因失业基金支出调减34,048.93万元，当期结余调增34,048.93万元； 2. 根据人社部、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从失业基金中提取职业技能提升资金7.02亿元，直接冲减一般结余，不在当年收支中反映； 合计调减累计结余36,151.0万元